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反映本公司更新的企業資料，以及使本公司章程與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當前修訂保持一致。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更新的企業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董事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其已綜合本公司擬於2012年5月16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所有建議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與（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對等之章程文件有關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對上市規則之修訂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綜合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所有建議修訂），以使本公司章程與上市規則之當前修訂保持一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李正光先生及鄭曉衛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